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11号

被处罚人: 邱** 性别: 男 年龄: 53

身份证: 44*****X 邮政编码: 515300 联系电话: 13*****68

家庭住址: 普宁市**镇

所在单位: 揭阳市*****有限公司 职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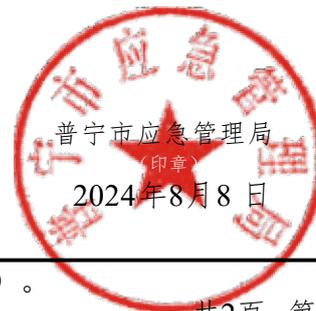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邱**作为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, 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证据: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改正, 处人民币 1000 元 (壹万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 9164700012509 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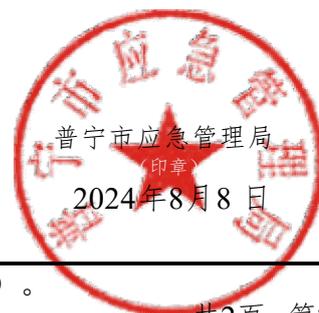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